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14年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table>
<tr><td>開會時間/地點</td><td colspan="6">114年4月16日9時至11時
本局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環教館301會議室</td></tr>
<tr><td>主席</td><td colspan="6">邱局長忠川</td></tr>
<tr><td>出席委員</td><td colspan="6">外聘委員- 臺南地署檢察官許華偉、詹副局長益欽、王總工程司國安、楊專門委員津豪、綜合企劃科科長黃群堯、水利行政科科長郭伯維、水利養護工程科科長盧綉真、水利新建工程科正工程司林嘉應、水土保持工程科科長邱雨文、水門抽水站管理科科長林育年、污水新建工程科科長鄭志偉、污水養護工程科正工程司詹時碩、雨水下水道工程科幫工程司翁子平、秘書室主任林志益、人事室主任劉玉玲、會計室主任蔡錦茹、政風室主任傅育婷，共計17人。</td></tr>
<tr><td>列席單位
（或人員）</td><td colspan="6">水土保持工程科副工程司曾玠皓</td></tr>
<tr><td>議題案件數</td><td>專題報告</td><td>4案</td><td>討論提案</td><td>4案</td><td>臨時動議</td><td>0案</td></tr>
<tr><td>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td><td colspan="6">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持續列管第2項，其餘事項解除列管。
二、秘書單位（政風室）工作報告：
(一)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略)。
(二)本局廉政工作推動情形：(略)。
三、專題報告
(一)第1案：水土保持工程科-「山坡地水土保持申請與裁罰」專題報告
◎主席：後續水保科建立本局對於水保法第12條開挖整地認定標準之內部作業規定。
(二)第2案：水利養護工程科-「虎頭溪排水廢棄物處理工程」專題報告
◎主席：謝謝科長與承辦同仁的辛勞，再次感謝許檢察官於廉政平臺聯繫會議及辦理過程中給予許多協助與建議，使工程後續進展順遂。
(三)第3案：秘書室-「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專題報告
◎主席：請各科室務必依相關規定妥善使用公務車輛，嚴禁任何公務車私用情形，以維護公務紀律。
(四)第4案：外聘委員-臺南地檢署許華偉檢察官-「廉政倫理登錄制度」專題報告
◎主席：為保護自己權益，請同仁如遇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形，務必落實登錄制度。
四、提案討論
(一)第1案：訂定違反水土保持法裁罰作業流程，提請審議。(提案</td></tr>
</table>

	單位：水土保持工程科） ◎決議：照案通過，請水保科修正上開違反水保法案件流程圖後，向承辦同仁宣達落實辦理違規案件之期程。 (二)第 2 案：訂定本局「報廢財物管理作業流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科室依此流程圖辦理報廢事宜。 (三)第 3 案：修正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 (四)第 4 案：有關本局辦公處所出入口安裝監視器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請政風室續行研析後另案簽辦。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 (一)請各科務必確實查核廠商是否按契約將土方送達合法土資場。如土方中混有廢棄物成分，請另案發包辦理清運作業；如發現廠商違法棄置情形，請依契約與採購法規定辦理，並應移送偵辦。 (二)請辦理本局拆除化糞池補助與防水閘門補助作業時，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並落實辦理事後公開機制。 (三)為保護自己權益，請同仁如遇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形，務必落實登錄制度。 (四)請各科室務必依相關規定妥善使用公務車輛，嚴禁任何公務車私用情形，以維護公務紀律。
後續執行情形	本次廉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將函發本局各科室配合辦理，並於下次廉政會報追蹤與報告後續執行情形。

承辦人：黃微惇　　職稱：科員　　電話：(06)6329140